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銘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偽造之「BLK」工作證4張、「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星鍊數位理財提領協議書」1張、OPPO手機1支（含sim卡）沒收。

犯罪事實

陳寶銘於民國114年12月初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知恩」、「林專員」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組織犯罪。陳寶銘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某日起，於臉書與陳皇聿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不菲，介紹專門評估投資股票云云，致使陳皇聿陷於錯誤，多次受騙面交款項後，又再與陳皇聿相約收取投資款項。「林專員」則以通訊軟體指示陳寶銘，先至統一超商附工店IBON列印偽造之「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成公司）收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之「碧成公司」及其代表人印文各1枚）、「星鍊數位理財提領協議書」1張（上有「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福公司）印文2枚及其代表人印文1枚）及「BLK」工作證4張後，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對面向陳皇聿取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陳寶銘於114年12月4日18時30分許到達上開約定地點後，向陳皇聿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交付

01 碧成公司收款憑證1張、星鍊數位理財提領協議書1張而行使後，
02 足生損害於碧成公司、唯福公司及陳皇聿，並向陳皇聿收取100
03 萬元，然於取款之際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其詐欺取財及洗
04 錢行為因而未遂。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各該證人之
10 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
11 不得採為被告陳寶銘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
12 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其餘犯罪部分具
13 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1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6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8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9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寶銘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
20 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
21 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
22 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所引
23 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
24 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25 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7 (一)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28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羈押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9 諱，並有證人陳皇聿證述可佐，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
30 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偵卷第4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3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9至50頁）、彰化縣警察局彰

01 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
02 卷第55至59頁）、同意書（偵卷第6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
03 書（偵卷第6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65頁）、告訴
04 人陳皇聿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第67頁）、被告
05 陳寶銘遭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79至81頁）、工作證照片
06 （偵卷第82頁）、被告陳寶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偵卷
07 第83至92頁）、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偵卷
08 第113頁）、提領協議書（偵卷第115頁）、工作證影本（偵
09 卷第117至121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10 （偵卷第135頁）、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137頁）可參，足
11 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2 (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3 此部分犯罪事實，經排除證人陳皇聿之警詢筆錄，而以其餘
14 證據作為被告自白外之補強事證，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
15 組織犯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雖
19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23日施行，然修正後之上開
20 條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是
21 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5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另公訴
27 意旨雖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
28 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然依卷內事證所示，被害人係與詐
29 騙集團成員以私訊聯絡，卷內並無詐騙集團所設之廣告頁面
30 之證據存在，故無證據證明被害人所瀏覽投資廣告確實為詐
31 騙集團所刊登而散布，客觀上即無從證明本案構成刑法第33

01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然此僅屬詐欺罪加重條件之
02 減少，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3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其偽
04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6 告與參與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一、目
10 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4 1.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既尚未
15 造成被害人財產之損失，犯罪情節較既遂犯輕，爰依刑法第
16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而本件僅止於未遂犯，被告未完成詐騙集團所指派之任務，
19 故被告自述其未取得本件之報酬，並未悖於常理，亦無證據
20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先取得報酬，故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1 得可言，而認被告本案犯行，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23 (五)本院審酌：

24 1.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以投資名義向受騙民眾收款之
25 車手工作，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
26 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
27 實無可取。

28 2.被告於本案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向告訴人謊稱為
29 投資公司員工，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不僅擔任車手收款工
30 作，亦有分擔到實行詐術之行為，難認被告僅為枝微末節之
31 車手角色，其參與組織之程度難認輕微。

01 3.又被告於本案遭逮捕經法官交保遭釋放後，又與本案詐騙集
02 團上手聯繫，於114年12月22日犯下臺北另案犯行，並經法
03 院裁定羈押，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
04 度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被告雖自稱其係誤入求
05 職陷阱方擔任車手工作，僅具有未必故意，然被告於被逮捕
06 後，明知其確係從事詐騙行為，仍繼續犯罪，可知被告就算
07 明知其所從事之工作為詐騙車手，亦不妨礙其繼續犯罪之決
08 心，主觀惡性難認輕微。

09 4.被告除參與詐騙集團案件外，另有營利賭博及4次酒駕之前
10 案紀錄，素行亦屬不佳。

11 5.本案詐騙之金額為100萬元，惟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均止於
12 未遂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部分均
13 已既遂；及考量被告偵查、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亦符合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之減刑規定。

16 6.被告自承之學歷、工作、家庭狀況；檢察官求刑、被告就量
17 刑之意見；綜合上開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扣案偽造之「BLK」工作證4張、「碧成投資顧問
22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星鍊數位理財提領協議
23 書」1張、OPPO手機1支（含sim卡），均為被告作為本件犯
24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5 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已因前開偽造該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
26 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許雅涵

10 附錄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